

证券代码：600058 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69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公司部分前期未决诉讼事项发生了进一步实质性进展，相关案件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广州”）与佛山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泰来”）合作经营钢材业务。后因锦泰来伪造放货单和虚假印章，向五矿广州提供虚假的出入库和库存单据，导致五矿广州名下的大量钢材转至锦泰来名下。五矿广州就此事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（涉案金额约13,474万元），锦泰来法定代表人洪河、副总经理龚明峰被广州市公安局依法逮捕。2014年6月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龚明峰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洪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判决拍卖洪河用赃款所购置的土地（以下简称“涉案土地”），将拍卖所得款发还五矿广州。

（二）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该案正在刑事追赃程序中，但因涉案土地已被另案查封，本案中对涉案土地的处置存在障碍。近期，公司从地方国土部门获悉，涉案土地的权属可能存有争议，并且在涉案土地上第三人已建有房

屋，涉案土地未来能否处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。

与上述刑事案件有关联而另行产生的五矿广州与洪河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湛江广发行”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已做出裁定，撤销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的一审、二审判决，驳回湛江广发行的起诉。据此湛江广发行丧失了原执行依据，其所得的17,546,529元拍卖款本金及孳息应予以返还。近期，五矿广州就本案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执行回转。

二、港和（上海）经贸有限公司诉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

（一）案件基本情况

港和（上海）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和经贸”）因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矿产”）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中国矿产偿还货款本金 2,0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国矿产败诉后，中国矿产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本案发回重审。2018年5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重审一审判决，判决中国矿产败诉，后中国矿产再次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二）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二审终审判决，判决撤销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重审一审判决，并驳回了港和经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相关说明

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，结合上述诉讼案件

进展，综合考虑涉案资产的可收回性，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进一步计提减值损失11,595.68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净利润8,696.76万元；港和（上海）经贸有限公司诉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，依据二审判决，本次转回上半年计提的损失2,398.22万元，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无影响；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